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186/E126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情況，持續增撥資源，致力推動各項長者服務，建構更多元化的服務體系，以回應長者的服務需求。

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最低維生指數金額維持在每月 4,050 元，敬老金金額調升至 9,000 元，在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下，現階段養老金會維持每月 3,450 元。需要強調的是，特區政府對長者的生活照顧是以多點支撐、多重覆蓋的模式，從社會保障、社會援助、社會福利三個層面相輔互補，確保社會安全網的政策，保障對長者的生活照顧。因此，發放養老金只是本澳養老保障體系的其中一個元素，倘長者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，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社會服務。

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本澳社會與經濟發展對



居民生活的影響，再參考最低維生指數與敬老金的變化，對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作定期檢討並進行適時調整。

在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方面，預計於未來 2 至 3 年，將興建和遷建多間安老院舍，屆時全澳宿位將增至約 2,400 個。此外，社會工作局於 2018 年將開展“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研究”，對包括安老院舍在內的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指標進行檢討，並將視乎實際需要、社會資源及環境發展的情況，對未來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及分配作出相應的調整。

對於居住於舊式樓宇長者之生活情況和出行問題，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 5 隊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到戶式的送膳、家居清潔、個人照顧、護理、復康、護送、陪診、代購物/辦事等服務，並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出行協助；此外，亦透過資助澳門紅十字會為包括居住於舊式樓宇、行動不便的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就醫的護送服務；同時，亦將增撥資源支持各隊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購買上落樓梯機設備，進一步加強和優化居於舊式樓宇長者上落樓和出行協助；以減低他們使用各類社會服務的障礙，增加參與社會的機會。

而土地工務運輸局如收到舊式樓宇加裝電動上落樓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機的工程計劃，將在審批流程上作較優先處理。並在土地規劃方面，配合特區政府的安老政策進行規劃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蘇嘉豪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黃艷梅
2017年12月28日